

税务

期数 P258/2017 – 2017 年 3 月 31 日

税务评论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简称“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正式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简称“6 号公告”或“公告”）。这是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简称“42 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简称“64 号公告”）之后，税务总局在先前《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现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简称“2 号文”）进行的修订。6 号公告将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若干之前文件中的相应规定也会同时废止¹。

通过以下的对比，我们可以更为清晰地回顾税务总局在近两年对特别纳税调整各方面的规定所进行修订的历程，也有助于我们从整体角度理解公告所涵盖的内容。

2 号文	2015 征求意见稿	现行文件体系
第二章 关联申报	第二章 关联申报	42 号公告
第三章 同期资料管理	第三章 同期资料	
第四章 转让定价方法	第四章 转让定价方法	6 号公告
第五章 转让定价调查与调整	第五章 特别纳税调查及调整	
	第六章 无形资产	
	第七章 关联劳务	

作者：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北京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魏璐

总监

电话：+86 10 8520 7622

电子邮件：swei@deloitte.com.cn

成都

李沁波

总监

电话：+86 28 6789 8078

电子邮件：simli@deloitte.com.cn

¹ 包括 2 号文中的相应章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跟踪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8 号，简称“188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国税函[2009]363 号，简称“363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4 号，简称“54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简称“16 号公告”）。

2 号文	2015 征求意见稿	现行文件体系
第六章 预约定价安排管理	第八章 预约定价安排	64 号公告
第七章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第九章 成本分摊协议	2 号文 (第六十九条、七十四条废止)/42 号公告
第八章 受控外国企业管理	第十章 受控外国企业	2 号文
第九章 资本弱化管理	第十一章 资本弱化	2 号文 (第八十九条废止)/42 号公告
第十章 一般反避税管理	第十二章 一般反避税	2 号文
	第十三章 利润水平监控	6 号公告
第十一章 相应调整及国际磋商	第十四章 相应调整及相互协商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注：上表仅以 2 号文和征求意见稿为参照，对 2016 年和 2017 年颁布的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相关的文件进行了梳理，并未全面概括现行的特别纳税调整事项所有文件，如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2 号《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等。此外，上表也省略了 2 号文及征求意见稿中包括的第一章（总则），第十六章（附则）。

公告在 2 号文和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对转让定价方法、特别纳税调查和调整的方法和程序进行了完善和明确。而对于无形资产、关联劳务和利润水平监控，以及相互协商程序，税务总局基本延续了其在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观点。公告从整体上更加强调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企税双方合作遵从为目标的税收管理体系；同时也体现了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第 8-10、以及第 14 项行动计划中的最新内容在中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中的应用。

另一方面，公告充分考虑了企业和社会公众对征求意见稿提出的部分建议，对征求意见稿中争议较大或有歧义的部分描述进行了修改和明确，例如：

- 更加强调了独立交易原则在转让定价调查分析中的核心地位；
- 取消了颇有争议的“二次调整”方面的内容以及税务机关否定、或重新定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明确了分析来料加工业务所涉及的资本性调整的可接受调整范围，以及若超过该范围情况下的处理要求，即资本性调整导致利润水平调整幅度超过 10% 的，应当重新选择可比企业。

在本税务评论中，我们对公告中的要点进行了以下汇总，并通过分析公告中规定的变化来尝试解读中国税务机关针对转让定价及其他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监管的新思路。

一、利润水平监控管理

在过去的法规和实践中，税务机关的跟踪管理主要针对被实施转让定价纳税调整的企业，即在 5 年的跟踪管理期限内，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自行调整。然而在新的法规体系下，通过完善企业关联业务往来申报要求，所有企业的利润水平都有可能被税务机关纳入监控管理的范围，从而更增加了企业管理转让定价风险的重要性。

公告开宗明义地指出，税务机关会加强对企业利润水平的监控，通过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和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促进企业依法遵从。这与税务总局在征求意见稿新增的第十三章“利润水平监控”中提出的理念一脉相承。公告概述了税务机关在实施利润水平监控管理时可以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提示其存在的税收风险。若纳税人同意税务机关提出的特别纳税调整风险，可以自行调整补税，但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税务机关仍可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系：

转让定价服务
全国及华东区领导人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全国协同及华北区领导人
北京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总体而言，6号公告的颁布意味着未来中国税务机关的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将向更全面、实时，和动态的方向发展，如通过大数据和信息自动化等手段协助相应的监管。这将使中国税务机关能够更可靠地监控并关注转让定价领域的风险。

二、特别纳税调查及调整

公告主要明确了税务机关应该如何对关联交易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及调整。公告第四条至第四十三条涉及特别纳税调查及调整的相关内容，包括重点关注企业类型，调查的立案，具体分析内容，转让定价方法，对于无形资产、关联劳务交易以及亏损的简单功能企业的考量，调整方法，调查调整的法定程序等内容。同时这些内容也为企业进行转让定价分析及风险管理提供了指引。

特别纳税调查重点关注企业类型

公告第四条列示了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应当重点关注的9种企业类型。与2号文相比，公告与征求意见稿基本一致，即在清单中增加了关联债资比超过规定标准的企业，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税收筹划或安排的企业。此外公告还将符合条件的受控外国企业（即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12.5%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作为重点关注对象。随着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和“走出去”企业的逐步发展，中国税务机关在特别纳税调查领域的关注对象也在发生微妙变化，由原来的关注设立受控外国企业的国内企业延伸至关注符合条件的受控外国企业。

转让定价方法

继现行2号文中五种传统方法之外，公告在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中列举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等资产评估方法。在征求意见稿中争议较大的价值贡献分配法²未在公告中提及，且原价值贡献分配法相关的部分内容也已并入一般利润分割法的描述中，使得利润分割法的内容与原本相比有了一定程度的丰富。

同时，公告还特别提出了“其他能够反映利润与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相匹配原则的方法”。结合税务总局在特别纳税调查实务中的关注重点、以及42号公告和64号公告的内容，不难看出虽然价值贡献分配法未被提及，但税务机关仍然有可能在特别纳税调查中基于其对价值创造的认定进行利润分配调整。

关于亏损的简单功能企业的考量

42号公告出台后，关于发生亏损的有限功能和风险的企业应如何准备同期资料，以及同期资料的准备和提交时点等问题在业界存在不少争议。而在公告中，税务总局明确了为境外关联方从事单一生产，或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的企业，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若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42号公告中的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也就是说该企业仅需要准备本地文档来分析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至于是否需要准备主体文档，则需要按照42号公告中主体文档的准备标准进行判断。另外，公告并未提及对该类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的要求，而是强调税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核上述企业的本地文档，加强监控管理。这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税务机关会主要依靠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的手段来识别辖区内此类企业的特别纳税管理风险。因此，简单功能的亏损企业将面临更大的监管压力，应尽早分析亏损原因、准备充分的支持文档。

隐匿交易

在调查分析关联交易，确定企业所获得的收益与其执行的功能或者承担的风险是否匹配时，除2号文中就已经提出的还原抵消交易的规定外，公告第二十九条还提出了还原“隐匿交易”的概念。对于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隐匿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减少的，税务机关可以通过还原隐匿交易的形式实施特别纳税调整。例如，若某境内公司为境外关联方提供服务或无形资产使用权，而未收取相应对价。从表面上看，由于没有费用往来，该交易被隐藏；但在特别纳税调查时，税务机关可能通过功能风险访谈、财务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认定该隐匿交易的存在，从而实施特别纳税调整。该项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中国税务机关在特别纳税调查领域，已经开始关注“走出去”企业可能带来的关联交易转让定价问题。

² 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五条（一）

无形资产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公告并未将无形资产作为单独章节，而是从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角度对与无形资产有关的转让定价问题进行了规定，并整合了 16 号公告中的相关内容。公告并没有像征求意见稿一样对无形资产进行定义，也并没有提出“法律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的概念。

但公告规定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无形资产价值做出贡献的，不应当参与无形资产收益分配；在无形资产形成和使用过程中仅提供资金的而未实际执行相关功能和承担相应风险的，应当仅获得合理的资金成本回报。这些内容与 BEPS 转让定价相关行动计划的主旨目标一致。

在审核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与无形资产相关的交易安排时，公告指出税务机关应当关注无形资产的价值实现方式，以及企业及其关联方在无形资产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中做出的价值贡献。如果收取无形资产相关费用的关联方未对无形资产的价值创造做出贡献，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由此可见，公告在规定特许权使用费相关的特别纳税调整事项时，特别强调了“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这一要素。这是否意味着税务机关在一定程度上认可，独立第三方企业之间，可能存在一方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其价值创造做出贡献的另一方企业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商业安排（例如公司外购无形资产后直接授权给第三方使用并收取特许权使用费），因此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类似关联交易无需实施特别纳税调整？这一点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在征求意见稿中提到对于关联方之间无形资产使用权对应的特许权使用费时，仅提出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的，应对支付金额进行适时调整。而公告中则完善为“转让”或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而“收取”或者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相关规定。由此可以看出，中国税务机关的视角不再仅关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企业，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企业也将成为税务机关的专注重点。这与前文的“隐匿交易”问题似乎也存在对应关系，反映出了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税务机关对“走出去”的中国企业的转让定价问题也将愈发关注，其进行转让定价调查和调整的角度也将更加全面。

关联劳务

公告也并未将关联劳务作为单独章节。并且同无形资产相关内容相似，公告也整合了 16 号公告中的关联劳务相关内容。对于关联劳务交易，公告将受益性与独立交易原则进行了统一。指出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劳务交易应当是受益性劳务交易，并且按照非关联方在相同或者类似情形下的营业常规和公平成交价格进行定价。公告同时列举了非受益性劳务包括的内容。这些列举基本和税务总局之前提出的“六项测试”等内容保持一致。

在关联劳务交易定价的规定中，公告同征求意见稿相比指出应根据合理的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而并未对加成利润进行强制要求。此变化与 BEPS 相关行动计划中的相应观点相呼应，体现了税务机关对现实经济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关联劳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全面考虑，即企业在进行关联交易定价时应更注重评估企业的受益性以及关联劳务的经济实质，并具体分析应如何根据合理的成本费用为基础考虑关联劳务交易的定价问题。例如海外关联方在向国内企业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果大部分的成本都是委托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发生的，那么海外关联方在此类成本费用基础上的加成可能会高估国内企业应支付的关联服务费。

同时，与无形资产相关章节中的规定类似，公告再次强调了“独立交易原则”的应用。即企业向未执行相关功能、承担相应风险且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境外关联方支付的费用，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特别纳税调查与调整程序

公告明确了税务机关对于经调查没有发现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的企业，应当作出特别纳税调整调查结论，而对于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的企业，应当按照程序实施调整。在实施调整程序中规定了当企业对税务机关调整方案存在异议时，税企双方所应遵循的协商程序以及时限等内容。

在实施调整程序中，如果企业对于税务机关的最终调整方案仍存在异议，企业可以选择依照《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利息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后，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以及行政诉讼。

公告同时指出，在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之前，企业可以填报《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并自行缴纳税款。

无论是企业自行纳税调整并补缴税款或是依照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而补缴税款，一般规则下均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5% 计算加收利息；如果纳税人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的，可以只按照基准利率计算加收利息。如果企业认为其自身的关联交易金额并未达到需要准备同期资料的水平，因此并没有准备同期资料；而税务机关调查后，认定企业存在隐匿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定价偏低，导致其调整后的实际关联交易额已经达到需要准备同期资料的标准，则税务机关在补征税款时仍会按照基准利率加 5% 计算加收利息。

此外，在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针对特别纳税调整未做相应的账务调整被视同利润分配相关的“二次调整”条款并未出现在此公告中。由此可见，公告在出台过程中从实践角度出发，充分考虑了企业和公众对征求意见稿提出的相关建议和意见。

三、相应调整与相互协商

作为我国落实 G20 国际税改成果，公告也积极响应 BEPS 行动计划对争议解决机制的相关指引，对 2 号文第十一章《相应调整及国际磋商》进行了修订，就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或由于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情况下需解决双重征税问题时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的工作流程和内容进行了完善。如明确了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暂停或终止、执行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其适用情况；明确了本公告施行前已受理但尚未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案件，适用本公告的规定；以及申请提交的方式、主管税局可以拒绝申请的情形等具体程序要求。

其中值得关注的是，相比于 2 号文及征求意见稿，公告在原本的启动和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基础上增加了“暂停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情形，赋予了企业及税务机关在一定条件下暂停相互协商程序的权利。这可能是中国税务机关对 BEPS 行动计划在争议解决机制时限方面提出建议的回应，也反映出中国税务机关会对实践中遇到的问题积极寻找解决途径，并不断落实在新发布的规范文件中。另外，公告还明确列示了税务总局可以拒绝企业或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的条件，其中特别强调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仍未缴纳相应税款的情况下，税务总局依然有权拒绝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这意味着税务总局对于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要求愈加严格。

德勤观察

作为特别纳税调查与调整事项税务管理中的重要篇章，公告对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内容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是中国税务机关对近年来税收管理实践工作的总结，也是中国税务机关对 BEPS 行动计划的积极响应。公告体现了税务总局在税收管理工作中将更加重视前置性风险管理的理念，从着重强调事后调查向更关注同期资料报告、年度关联申报、利润水平监控以及自行纳税调整等事前分析和主动遵从转变。

另外，从 2016 年发布的 42 号公告、64 号公告以及本公告等一系列转让定价相关文件内容来看，中国税务机关对无形资产、关联劳务以及价值链分析的重视程度和技术立场已全面展现。纳税人应该及时评估自身与无形资产、关联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的合理性，对不合理的交易定价进行主动调整。同时通过包含定性和定量元素的价值链分析，对集团内价值分配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检查，以便在应对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风险中掌握主动性。

最后，不难看出中国税务机关从纳税人在无形资产价值创造环节中的贡献、在劳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隐匿交易等方面，开始关注总部位于中国国内的“走出去”企业与其境外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其定价的合理性。这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也将促使中国“走出去”企业进一步重视进行跨国经营所面临的转让定价税务挑战。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棣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南区 (香港)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邵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mailto: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7。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